

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7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7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上午9：15至9：25；9：30-11：30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7月19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连春华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6人，代表股份146,819,3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7542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20人，代表股份1,764,0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18%。

(1)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27,414,9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5749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19,404,4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179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，达成如下决议：

1、 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783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4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27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536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795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6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60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29%；反对 1,204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3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620%；反对 1,204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712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69%。

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60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29%；反对 1,204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3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620%；反对 1,204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712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6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60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29%；反对 1,204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3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620%；反对 1,204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712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6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60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29%；反对 1,204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3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620%；反对 1,204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712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6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60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29%；反对 1,204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3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620%；反对 1,204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712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6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60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29%；反对 1,204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3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620%；反对 1,204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712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6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60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29%；反对 1,204,354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3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620%；反对 1,204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712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6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61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97%；反对 1,204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7288%；反对 1,204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7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60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29%；反对 1,214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620%；反对 1,214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83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漆小川、杨华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国枫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国枫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